

## 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吴抬路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3-JZCG-G2025-0025，盐城市吴抬路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吴抬路初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0219.734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1.67940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